

江台环审〔2025〕98号

关于台山厚成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厚成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厚成能源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厚成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台山市台城石华路46号。项目占地面积507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42平方米，本项目共设5个埋地式SF型双层罐，其中1个40立方米0#柴油储油罐、1个40立方米92#汽油储油罐、1个40立方米95#汽油储油罐、1个30立方米92#汽油储油罐、1个20立方米98#汽油储油罐，油罐总容量为170立方米，折合总容积150立方米(柴油折

半计），属二级加油站，设 5 台六枪三油品（均为油气回收型）。年销售柴油 400 吨/年，销售汽油 1100 吨/年（其中 92#汽油 770 吨/年、95#汽油 275 吨/年、98#汽油 55 吨/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场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与初期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采取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机动车尾气经绿化吸收后无组织排放，CO、NO_x、THC、TSP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控制要求及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0.2935t/a。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储油罐油泥、隔油池油渣、废滤芯、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

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